

# 華西街上

钟延豪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华西街上

钟延豪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787×1092  $\frac{1}{32}$  · 4 $\frac{3}{4}$  · 97,500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社目: 106-211 书号: 10309·30 定价: 0.75元

## 序

叶石涛

钟延豪的这本短篇小说集总共收录着十二篇小说（编者注：这里我们选了十篇。），而这些小说大都是我所熟悉的。我不知他从什么时候开始写作，不过大约从前年冬天我就陆续地读过他的几篇极其精彩的短篇小说；头一篇似乎是“过客”，最后一篇是获得去年时报文学奖的“高潭村人物志”。如果我猜得不错，他的写作年龄应该是这一年多来的事，而这十二篇小说中倒有几篇小说，如果套用日本作家惯用的一句话来说，恰巧是“珠玉”似的佳构。他这种雄厚的写作潜力，不仅象我这样老朽作家能看得出来，而在年轻作家中也有好多人自叹弗如了。难怪除“高潭村人物志”之外，“故事”获得了吴浊流文学奖。当我和彭瑞金先生编选《一九七九年台湾小说选》的时候，几乎没经过任何慎重的事先商讨就同时看上了他的另外一篇小说“华西街上”，很快乐的把此篇小说收进去。这说明了他的小说曾经给我带来的深刻感触。如此说来，难免有溢美之词过多之嫌，其实这并非说我对钟延豪有什么“情有所钟”，只不过是他的小说写得动人心弦，不容易抹去强烈的印象罢了。

这三十多年来象我这样的老朽作家，心里一直期待着年轻一代的作家在台湾的小说艺术上拓开崭新的一个领域，把中国的传统写实主义手法与现代的欧美现代小说技巧结

合起来，以卓越的作品敲开通往世界文学之门户，替国家民族争一口气。究竟老作家的时代已过去，这三十多年来经历的沧桑业已证明他们并非那后来用圣灵施洗的真主“耶稣”，而顶多只是替后来者开路的那用水施洗的先知“约翰”罢了。老一代的作家身上背负着沉重的历史的枷锁，纵令有出类拔萃的才华也很难摆脱过去的亡灵；时代所带来的误解与裂缝既已造成，自然也鲜有释然豁朗的心胸去凝视在眼前展开的现代各种世相瞬息即逝的多变。

象钟延豪这样年轻的作家可能成为那被期待的“后来者”。显然他们的包袱比老作家少。他们没经验过太平洋战争可怕的穷乏时代，也不知工业起飞前台湾社会艰辛的奋斗岁月，他们从小理所当然地接受现代社会丰裕的物质生活，同时吸收消化了多种文化价值系统，他们的精神负担比前一代少，他们成熟得比前一代作家快。

以“高潭村人物志”为中心的其余一系列小说群却是描写乡土生活的，不过他描写的对象并不象众多乡土作家那样只关注于农民及围绕农民的事务，他的小说背景较广大，有乡村，有城市；然而似乎也有共通的特色：小说人物都是在社会底层挣扎的可怜虫，而他笔下的乡村或城市却是破败、隐秘的一角。

钟延豪写得特别深刻的几篇主要小说，都以前辈作家未敢尝试的世界为其描写的对象，虽然突破某些人认为禁忌的观念为小说题材时，他的文笔是含蓄而抑制的，但仍然隐隐含有评估与隐喻的意味在内。作者深厚的人道主义精神有助于克服处理题材时产生的各种障碍，给这些小说世界带来富于阴翳的动人意象。这些小说群同时也构成了

钟延豪独异的作品风格；如“金排附”、“荒城”、“归”、“阴沟”、“过客”、“故事”等是属于一系列的此种小说。这些小说群有些从正面一针见血地戳进问题的症结所在，有些却是只描写冰山浮现在海面上的那一角，让人去猜度，而这种猜度也并不难，我们很快就会捕捉到事实的真相。这些小说充分证明了钟延豪的心灵里，容纳了中国传统的文化价值系统，这已经构成了他血肉的一部分，也是他真实的生活现实，他既没有排斥之意念更没有诧异与陌生感，就他而言，他能毫无困难、来去自如地踏进他们的心灵世界里去察看；因为他是他们中间道地的一个成员。在钟延豪的小说里，我们看到猜疑与彷徨的结束。

## 目 录

序 .....	叶石涛( 1 )
高潭村人物志 .....	( 1 )
金排附 .....	( 22 )
荒城 .....	( 41 )
华西街上 .....	( 52 )
归 .....	( 68 )
山村 .....	( 75 )
夜学者一日记 .....	( 82 )
阴沟 .....	( 97 )
过客 .....	(114)
故事 .....	(125)
代后记 .....	(143)

# 高潭村人物志

## 楔 子

要很清楚的去叙述一个小乡村的历史，恐怕在我们这个时代里是很难的事了。所幸的，我们对于山村的乡农野老们，总算还存有着一股缅怀的思绪，哪怕那些喋喋不休、聒噪着不肖子孙的漫语，是那样深深的引起我们的厌烦，却也在不知不觉中，勾勒出历史的大貌来。那么因着这样的缘故，当我们这些后辈的小子们，瞪大了双眼去惊讶旧事时，对于老死的上一代人来说，便也是高潭村的得意了。

### 一 癫坤仔传奇

癫坤仔活着时，没人关心他。及至他死在街头，还是没人注意他。不过他的一生，总算是辉煌过的，尤其是在他死前的几年里，他的名声竟然远播到左右邻村，这对于山脚下的高潭村来说，无论如何是件伟大的事了。

癫坤仔本名吴清坤，是村里祥顺伯的大孙子。祥顺伯年轻的时候，靠着家里的产业开设碾米厂，几年之间倒是赚了不少钱，虽然在日据时期匮乏的时代里，仍然算是富有的人家。

这样体面的大户出了如此疯癫的子弟，村人无不愕然。可是尽管大家争相猜测着，直到如今，村人们对于癫坤仔

发癫的原因，仍然不能了解，只知道那是发生在癞坤仔当了宪兵补之后的事罢了。

在民国××年的日据时期里，按照规定台湾人是不能当兵的，不过就在癞坤仔二十四岁那年，日本败象已露，在台颁布了征兵令，开始征召中学的学生充任宪兵补，而癞坤仔便是其中的一员。

所谓宪兵补虽然不算是真正的宪兵，但也是需要具备良好的体魄以及相当的知识才能胜任的。对于本地人来说，这已经是不得了的大人物了。癞坤仔于是得意的披上了皇军的服装。

癞坤仔从落地开始便受着日本教育，对于日本皇民化多少存有一点天真的想法，他向往凛凛威武的军装，更无时不为自己同胞的遭受侮蔑争一口气，当他魁梧的身材穿上宪兵补的服装后，他显然使村民以他为荣了。他满脸英气，声音洪伟，言行之间所表露的总是一股慑人的军人气势。

他受训完毕便调往邻庄服勤，此后高潭村便不再有他的消息。倒是一些村人曾经看到过他，无不竖起大拇指称赞，一致认为他会是个将军的上好人才。

这样雄伟的癞坤仔又怎会发癫呢？这是高潭村民的一大疑问，只是那时战争已到了结束的阶段，凋敝的家园需要重建，而当人人忙于糊口之时，对于这个问题也就无法详察了。

然而这一切的发生显然都与战争有关，癞坤仔生长在日本人统治的时代里，他所接受的皇民教育，曾经那样清楚的告诉他：每个台湾人都应以血管里流的不是大和民族

的血为耻——他正是这样一个功课好，听话而且知道上进的青年，他无时无刻不在效忠着天皇，为东亚共荣的天命而努力。

也正因如此，宪兵补的地位使他确认已经做到了这一点，他上不愧对天地，下不愧对父母，更使自己同胞卑屈的地位，多少提升了起来，因此他洪亮的声音，更加在维护皇军尊严的斥骂中表露出来。

可是日本战败了，台湾终于归回祖国的怀抱之中，也许除了落荒而走的日本人外，癫坤仔所受的打击也最痛最深，他无法相信日本战败的事实，却更无法抛弃“日本精神”的烙印。

当时的情形，村民是不太能知道了，总之他不知何时突然悄悄地回到高潭村，开始出现在车站附近。他衣衫褴褛，满脸胡髭，尖削泛黄的脸庞，唯见深陷无神的眼眶。他蜷伏在角落里，时而喃喃低语，时而逢人便骂：

“巴格，站好。”

“那尼嘎……”

这时祖国的军队已经开进了村里，村民在五十年来日人的桎梏里，终于见到了祖国的军人，于是莫不欢天喜地的到街头迎接，然而在一片鞭炮声中，癫坤仔更癫了。

他原先蹲在墙角打鼾，一抬头看到草绿军服，先是一愣，继而精神奕奕地从地上爬起，手舞足蹈的挤进军人队伍中，高声便唱起军歌来。

然而他唱的却是日本歌，惹得阿兵哥哗然笑成一团，但他犹不自觉的继续唱着，这时的他，昂头挺胸，眉宇间充满了自信与得意的神情，可是这与他的邋遢形象，更使

旁观的村人愕然。队伍渐渐过去了，癫坤仔前后左右的绕着行列打转，当他看到队伍后面走过几个穿着草鞋的伙房兵时，他在那一刹那间突然变了神色，气冲冲地冲到一双草鞋前面，便开始骂了起来：

“巴格耶鲁……立正。”

“清国奴嘎，站好，皇军嘎……”

几个兵士皱眉头避开了他，并不理會癫坤仔气急败坏的怒骂，他怔怔的站在路中央，泪水在脏臭的脸上，缓缓淌落，留下两道清晰的泪痕。

这以后，癫坤仔便守在车站不离了。高潭村的军人不少，他逢着便骂，不过那也只是些含糊的呓语，再没有人能从他的话语中听出有意义的话来了。

村民们因这件事情感到很不自在，不愿理會他，倒是街上的孩子们喜欢逗着他玩，故意用石头丢他，让狗去吓他，不过，对于癫坤仔来说，这些又有什么关系呢？

他在几年以后的一个冬天，被人发现僵死在车站后的水沟中，时年五十岁。他的同房哥哥正好在抗日烈士纪念亭的后面有块茶园，便将之葬在纪念亭后面。不过那时纪念亭还不曾修建起来，只有一个大家及荒草罢了。

## 二 阿福伯公的一生

阿福伯公的名字在高潭村是无人不知的，一方面由于他是德高望重的卸任校长，另方面就是德国狼犬玛利亚使然了。

他年纪很大了，但是托每天清晨早起运动的福，身体总还是硬朗朗的没有一点老态。他常常自得的说：

“生病？喝！从来不吃药的呢，我这身体啊！是德国制的呵……哈……。”

阿福伯公没有吃过药是真的。不过在他八十岁那年，村民们记得有一阵子，他是显得老态龙钟而脸有倦容。这个当然跟他的德国搭档玛利亚有直接的关系。

是一个傍晚吧，住在公墓边上的人都知道，快六点的时候，太阳已经下山了，只剩下晕晕淡淡的残红在天边迟疑着。阿福伯公十九岁的孙子林明，推着板车，载了一个大麻袋往坟场后面的小路走去。阿福伯公脸色哀戚的在后面踱着步。

那总是很令人痛心的景象哩，一老一少低头不语的走在荒路上，使得大家都同情的低下头来，连招呼也不敢打，便匆匆别过头去。

那个麻袋装的，便是跟了阿福伯公二十几年的狼犬玛利亚了。这狼犬的去世，使阿福伯公爽朗的笑声消失了。虽然对阿福伯公来说，一条狼犬死去，算不了什么，但到底玛利亚跟了他二十几年，想要不伤心也不行。何况，阿福伯公也因此更加体会到自己老境的到来。

总的说起来，阿福伯公在这一生中，是没有什么不满意的事的。日本人来到台湾时，他正好七岁，村人轰轰烈烈的抗日他是亲眼见过几回，而半山坡上，偷偷掩埋战死村民的事，他也印象深刻，在他幼小的心灵里，却是深深的烙下了异族来犯的创伤。

不过孩子终归是孩子，在山野里胡乱跑的当儿，他把什么事都忘了。他的父亲看看这种情形委实不是办法，便想尽一切所能，偷偷地让他跟着塾师学习汉文。

阿福伯公生性颖悟，没有几天，塾师的“人生必读”、“增广贤文”便已经难不倒他。塾师拚了命，把压箱的本领也拿出来教了，却只换来阿福伯公数日的安静，于是只得任着他去游荡，坐在水边放牛了。

那时阿福伯公十六岁，整日坐在湖边咬着青草发呆。对于有天分的孩子来说，这样做自然是一件很痛苦的事。他的顽固父亲，终于答应他去接受教育，上了日本公学校。

几乎是从答应阿福伯公读日本书的同时，他的祖父便开始反对，那时候，哪个人不是脑勺子后面蓄着长辫子的？而公学校的学生却脑后空空的留着东洋头，这对于老一辈的人来说，简直是干犯天命的大逆了。

幸好阿福伯公有着坚毅的性格，以及不凡的说服力，他终于剃了个东洋头，摇着光脑勺子上学去了。

阿福伯公读日本书的事，在村庄里算是不可一世的大事，每个人都以羡慕的眼光盯着他，尤当他穿上黑色的学生服，高挺的身材在庄上走动时，简直就象已做了官似的气派十足。

阿福伯公十六岁入学，四年后由于成绩优异，便提早毕了业去参加总督府国语学校入学会考。他一试即中师范部，二十岁那年便成了有着无限前途的师范生。

那时候的台湾在日本高压政策的统治下，一切均以军管来实施，为了更加强镇压以及炫耀武力，连教书的老师们，也分得了文官的职位。这么一来，二十四岁从师范毕业的阿福伯公，便名副其实的做起官来。

既是做官，是有官服的。他足登马靴，腰佩长剑，肩饰金带闪闪之中，加上一顶文官帽，确是集英豪武勇于一

身。

此时他年轻血勇，对于这种散发着撼人的气势极感满意，他因此感到生命没有虚度，而以往所做的努力也就全有了代价。更重要的，从此，他可是青云直上，为家门争光了。

阿福伯公的简史大致如此，以后的岁月中，他娶妻生子，官位至校长职而显赫至今。

日本统治台湾的后期，阿福伯公已是半百的人了，由于大汉民族的自识及日本武士道的军事传习，他仍然充满了威勇的气质而毫无老态。虽然他偶尔也因年华不再而稍感唏嘘，但他清楚的知道，这是人生必然的程序，不必悲哀，他于是花钱买了一条名贵的德国狼犬，借以自娱。

就在买了狼犬的第二年吧，日本人开始大量征召台湾壮丁入伍，村子里的子弟一个个被抓去了南洋，赶往了他乡，阿福伯公见着那些子弟含泪的爬上卡车，而遗留的妇孺，在滚滚烟尘中嚎啕大哭，不禁悲从中来。这些人命都不值得皇军眨下眼吗？阿福伯公开始涌起了民族的自觉，而幼年时，先辈们抗日的惨剧更一一在眼前显见，他摇摇头，抓着皤然白发，只能含着泪水在盼望中等待着美军飞机的到来。

也就在这个时候吧，阿福伯公便不曾再讲过日本话了，他同时劝导村民不必再咒骂美国人，不要因为他们来轰炸台湾，就以为是自己的敌人。

“其实，那是来炸日本人的。”

他这样的告诉大家，也同时提醒他自己，然而当一栋房舍倒塌，而时见断肢残骸的邻人从瓦砾中寻出时，他

却只能深深地为自己的同胞而哀伤，为时代的残酷而悲痛不止了。

### 三 狼犬玛利亚

在林明的记忆中，幼年时期的两件事，是他难以忘怀的，癫坤仔的癫状是其中之一，另外，便是狼犬玛利亚了。

玛利亚是林明的祖父阿福伯公所养的一条德国狼犬，在光复初期的年代里，狼犬在村庄是极少见的。而且一般人家的狗，不是唤作“库洛”“库马”便是“脱米”之类的日本名字。唯独他家里这只远近唯一的狼犬，却有着一个西洋的名字。

这种事实，毋宁是很使林明惊讶与神奇的，虽然那时候林明才十岁，但每当玛利亚跟着他四处游荡时，马路上四面响起的“玛利亚”“玛利亚来了”的呼声，便使他更加神气起来。

至于为什么他的祖父阿福伯公，会那么奇特的养着一只狼犬，林明固然无从知道，因为他出生，玛利亚便绕着他的身边，替他衔着拖鞋回来了。

当然林明慢慢懂事后，他很自然发现到玛利亚的与众不同，他很欣喜的跑到阿福伯公跟前：

“阿公阿公，玛利亚怎么叫玛利亚？”

“玛利亚就是玛利亚啊，你怎么叫林明？”

“阿爸取的啊！”林明闪动着大眼睛。

“那……玛利亚是阿公取的呀！”阿福伯公抚着小孙子的头。

“为什么嘛……”

“玛利亚总要有名字啊……去……去玩。”

林明是永远不会厌烦这些问话的，不过直到玛利亚死去，他还是弄不清楚，为什么阿公要给玛利亚一个那样的名字。

“玛利亚又不是女生？”

他常常会这样呶着嘴唇自言自语，不过纵是有着这样的疑问，到底一个洋名字，却也不曾稍减德国狼犬的威风，那么，什么名字又有什么关系呢？

知道玛利亚起先有个日本名字，那已是林明十九岁时候的事了。

那时玛利亚患病已久，趴在地上奄奄一息，阿福伯公找来了村里所有的兽医，然而医生们在诊断后却只有摇摇头：

“太老了，到时候啦！”

多么让人痛心的话啊，林明按捺不住，嚎啕大哭起来，然而祖父的伤心，却仿佛要比林明深些，他翻转头去，咽咽的啜泣，嘴里轻唤着：

“库洛”“库洛”

林明以为祖父因伤心而神智不清了，依着祖父轻道：

“阿公，阿公。”

阿福伯公蹲下身去，轻轻抚弄着毛色黯然的玛利亚，林明也跟着蹲了下去，祖父说：

“二十几年了呢。库洛那么老了。”

林明见祖父又说出了库洛的名字，不禁骇然，难道老人便那样糊涂了？然而他并没有纠正老人，只怔怔的望着祖父苍白的头发，徒然感受到祖父的年纪象一庞大的压力，

向自己挤压而来。

拖了三天，玛利亚终于死去，那是一个傍晚的时分，林明眼见玛利亚抽搐一阵后，便悠然死去。他出奇平静的站立着，仿佛玛利亚已死去多时，早不存在了。

这时阿福伯公已准备了一个木牌：

“狼犬库洛之墓。”

库洛？林明这时有点忿然。

“阿公，写错啦，玛利亚之墓才对嘛。”他真有点生气了，这么重要的事，怎会错呢？

“对，对，库洛，库洛，是叫库洛。”

祖父不理会他，用了两个麻袋，好不容易才一前一后的把玛利亚庞大的身躯裹住。

“可是，不是叫玛利亚的吗？”

“以前……是叫库洛没错。”祖父点着头。

“可是……”

“唉！阿公连这个都会弄错吗？”

林明只得将信将疑的跟着点头。就在他们一老一少，推着手推车往公墓途中时，林明不停的想知道究竟。

“是叫库洛啊？”

“嗯！训狗场取的，牵回来后，还是叫库洛。”

“怎么改了呢？”

“嗯，换了美国名字。”

“库洛不好？”

“嗯……”

“什么时候改的呢？”

“很久啦……好象你没出生……喔……改了第三年你就

出生啦……”祖父思索着。

“为什么改？”

“库洛……库洛是……”

阿福伯公好象忆及了很多事情，有点激动起来，不过他旋即“唉”的一声长长叹了口气。林明见祖父如此，也就不敢再问。他深深的体会到祖父对玛利亚的感情，这么多年来，玛利亚不曾离开祖父半步，而……却要葬到这里了。

他沉重的拉着推车，在无言默默的步伐中，感觉到祖父蹒跚的在后面推动着，而一阵阵推力透过车身传了过来，林明感到那力量在鼓动之中，竟象推压在心中的凄楚而刺痛着他。一阵心酸，眼泪又涌了出来。

他抹了下眼睛，翻回头去，只见太阳已经下山了，血红的余晖映在祖父的白发上，有点惨然有点无奈，他于是更惊见祖父的老迈了。

“不要推嘛，阿公，我拉就好了。”林明说。

“……”

祖父没答腔，不过仍然使着力。

“阿明，你几岁了？”祖父突然问。

“十九。”

“十九了？”

“嗯……”

“那你是光复那年生的啦……”

“嗯……”

“是那么多年啦……”

“嗯……”